

上海市地方協會祕書處復市通志館函

上海開埠確是道光廿三年非廿五年  
有督撫奏摺及其他函件爲證





A541 212 0311 17268



上海市地方協會祕書處復市通志館函

上海開埠確是道光廿三年非廿五年  
有督撫奏摺及其他函件為證

逕復者：前奉函開，對敝會與市商會合建市府紀念碑文所引史實，分條指示，且徵答復，具見實事求是之精神，至為感佩。市商會先經縷晰奉復，諒邀察及。敝會對於租界開始年月一節，認為在治理上海掌故上較關重要，尤恐於將來租界收回年期，發生爭議，故略事蒐采，旁加咨訪。合將所得資料，掬陳察核。

查上海租界開始，一般記載，皆認為清道光二十五年，誠如尊示。嗣閱徐愚齋（名潤號雨之）自敘年譜，末附上海雜記。有如下之記載：

『上海開埠之年月……查上海實在開埠，在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西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號）首設英領事官，名曰急噸比魯。劃租界四址，北面李家莊即今之北京路，東面黃浦江，南面洋涇濱，西面即今之福建路一帶長濱。此租界乃龔慕九觀察批准。』

『工部局……道光二十三年，租界尚無工部局，惟設有一公會，管理碼頭街道等。』讀至此，初疑道光二十三年始劃租界之說，何以與一般記載不符？但有中西月

日，有租界四址，有領事姓名，且另節稱：『道光二十三年有租界無工部局』云云，如此證據確鑿，深切著明，似非出於記憶錯誤。猶恐不盡可靠，乃函詢公共租界工部局：以第一任英駐上海領事何名？何年月到上海？得公共租界工部局會辦何德奎君復函如左：

『查第一任英國駐滬領事名 Captain George Balfour 由在印度之英國駐防軍中調任來滬。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八日夜間到上海。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宣告駐滬英領事館成立。十一月十七日通告僑民可來上海經商。』

此函所稱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通告英僑來滬經商之年月日，恰與徐愚齋雜記所載首設英領事官之年月日相合，而所稱第一任英領事之姓名，又與雜記相合，蓋 Captain 譯稱急噸而 Balfour 譯稱比魯也。

自道光中葉以來，上海縣志凡輯印過兩次：一爲同治縣志。一爲上海縣續志。該兩志對租界開始年期，雖未有特殊記載。而續志卷三十雜記三第三十五頁載有李鍾珪論上海文一篇，其首行如下：

『論過去之上海 上海之縣治，設於至元二十九年。上海之商埠，開於道光二十三年。』

李鍾珽，上海人。早歲以研求時務著名。中年以後，首創上海地方自治，四十年間上海地方重大興革，皆出鍾珽手。以民國十六年歿，年七十有五。此說既出自熟悉時務之地方老成領袖，自更可靠。

然猶恐萬一非確，乃就鴻英圖書館檢查彼中所收集之史料，得清故宮博物院編印之籌辦夷務始末一書，是書所收自清道光十六年議禁鴉片起，至同治十三年止，完全根據清宮檔案，其中有若干可供參證之文件。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辛丑浙江提督李伯鈺奏：……廣州已於七月初一日權先開市，所有寧波、上海、福州、廈門四口應即一律開關，通商貿易。……』（卷六十八第三十頁）

『同年丁卯兩江總督璧昌奏：……噶齊所派領事。至今尙未到滬。』——（同卷三十八頁）

『同年十月己酉耆英又奏：再通商事宜，業已告竣，奴才在粵已無應辦事件。而統計五口，應以廣州爲首，上海爲尾。……惟上海從未與外夷交易，情既不通，信亦未孚。見有夷船，莫能辨其何項船隻，即羣相疑訝，雖曉諭百端，猶不免心存畏懼。且吳淞口外接大江，內連蘇郡，民氣本極柔懦。自上年被兵以後，風聲鶴唳，草本皆

兵。本年四五月間，有該夷貨船艘至吳淞口外，探聞開市消息，即訛言四起。……奴才殊不放心，於拜摺後，攜帶欽差大臣關防……即行起程，俟過梅嶺，由長江順流東下。……」（卷七十第五頁）

據此知道光廿三年自八月至十月間上海開埠事宜，在我國政府已有充分之準備。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丁未兩江總督璧昌奏：……准者英函開：噤嚙渣已派令領事官前赴上海。……現在蘇松太道宮慕久人極誠實穩練，蒞任已及兩月。……一俟貨船及領事人等到日，即按新定稅則，照數征收。……奉硃批：督飭妥辦，慎之！』（卷六十八第三十四頁）

『同年九月乙酉諭軍機大臣等，據耆英奏請派各口辦事人員……江蘇省着璧昌孫善寶督同咸齡宮慕久覈實辦理。』（同卷第十六頁）

據此知蘇松太道宮慕久，確為我方所派辦理上海開埠事宜之一人。惟愚齊維記誤『宮』為『龔』，誤『久』為『九』。

『同年九月乙酉欽差大臣耆英等奏：……所定條約已用照會與噤嚙渣往返商定。……並據另文照會已派夷目啉吹喇在廣州，啞哩哖赴廈門。吧噶爾赴上海，管理各該處貿易事宜。……硃批：知道了。』（卷六十九第十四頁）

『同年月日耆英等又奏：竊照通商案內未盡事宜，……公同籌議所約各條，大半均有成說。……邀約噶嘑渣及其派往各口管理貿易之囉嘑嘑，唎叻哪，吧噶嘑等，於八月十五日前來當面逐條要約堅定。……』——（同卷第十六頁）

此吧噶嘑與愚齋雜記之比魯，同爲 *Balfour* 之譯音，似無疑義。

『同年十月乙卯署兩江總督璧昌、江蘇巡撫孫善寶奏：伏查海關通商稅則及稽查要約各條款……當卽行知蘇松太道宮慕久督同廳縣遵照妥辦。嗣聞該領事吧噶嘑計日可到，……擬於開市之先，臣等二人中定一人前往上海暫駐督辦，庶可放心。臣孫善寶駐紮蘇州，距上海較近，適有寶山海塘工竣，必須親往查勘，擬卽藉此查工，就便與該道等籌商。……並據麥華陀稱：吧噶嘑與唎哪均係該國守備之職。……』——（卷七十第九頁）

『同年月庚申署兩江總督璧昌、江蘇巡撫孫善寶奏：竊臣等前准欽差大臣耆英咨會噶嘑渣派令吧噶嘑前來管理該國貿易事務。現據蘇松太道宮慕久稟報，九月十七日有火輪船一隻由吳淞口駛至上海，詢卽嘆國領事吧噶嘑之船。旋據該領事投遞照會，約期面見。該道卽於十八日會督在城文武，親赴大關，與之接晤，情形極爲恭順。該領事帶有夷官麥華陀一員，通曉漢語。據稱候將章程稅則，逐細講論後，卽定開市日期

等情。當經臣等批飭安速定議去後，連日接據該道等稟稱：已與該領事將章程稅則，逐條覈對，反復辯論，該領事均能懷遵。惟因建造會館，尙須時日，暫先登岸賃寓居住，並不騷擾居民。一面覓地建館，即行搬移。並因所帶洋錢，種類不一，必須逐件傾鎔，分別秉公估定成色，以便照數補水納稅。且該領事初到之時，吳淞口外僅止夷船三隻在彼停舶，現有續到貨船四隻。隨即議定九月二十六日先行開市等情。臣等查該領事既已到滬，貨船亦有七隻，自應飭令早爲開市，以廣招徠。……」（同卷第十二頁）

『同年十一月丁丑江蘇巡撫孫善寶奏：竊臣前因噶咭喇所派領事吧噶囉到滬後，於九月二十六日開市，業經奏明。……」（同卷第二十二頁）

據此知上海開埠，確係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西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號，與愚齋雜記所稱，完全相符。巴富爾到滬之日，爲九月十七日，即開埠前九天。推算西歷十一月十七號前九天，即是十一月八號。與工部局函所稱十一月八日夜到上海，亦復完全相符。且璧昌孫善寶奏稱巴富爾係該國守備之職，此語尤足與工部局函稱由在印度之英國駐防軍中調任來滬一語相參證。工部局函既稱正式宣告駐滬英領事館成立，通告僑民可來上海經商，而奏摺且稱有貨船，有章程稅則，嗣復奏明開市

日期，似不得謂爲僅係宣布開埠，而非實行開埠。惟第一次土地章程，確係到道光二十五年即西曆一八四五年十一月始公布耳。

此上海租界開始年期問題，除私人作品外，我方既有江督蘇撫奏摺，彼方既有工部局來函，雙方證明爲道光二十三即西曆一八四三年，似宜設法祛除一般市民之疑惑。否則租界期滿提議收回時，如以南京條約成立年爲標準，自無問題；如以實行開埠爲標準，而誤認開埠年期爲道光二十五年，則此兩年間主權之放棄，實蒙莫大之損失。

右所采陳，不過愚者一得，尙候教正。素稔貴館諸公對於上海史料，搜采至勤，而又虛懷若谷。燭火之光，何傷乎日月之朗照；壤流之細，或不見斥於山海之高深，惟諸公諒之。至大函指示其他各點，知已由市商會列舉答復，不復纏繞。其中如市政開始年期一點，碑文以清光緒三十一年總工程局成立爲始，而大函主張以光緒二十一年上海馬路工程局開辦爲始，鄙意馬路工程僅爲市政之一部分，若以此爲市政開始，則市政所包之財務學務等等，恐其開始之年更早。總之此點無甚重要意義，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者也。此致

上海市通志館編輯部

上海市地方協會祕書處敬復三三、十一、十。



## 附錄一

逕啓者：近見貴會以上海租界開闢年月，與市通志館互相辨論，至引某之興趣。用特採摘材料一種，以資考證，想於討論時不無小補也。此致

上海市地方協會

鮑存明謹上三三、十一、二一、

上海租界開闢年月又一考正 鮑存明

近閱報紙，見上海市通志館，以市政府落成紀念碑上之開闢租界年月，與地方協會及市商會討論有加，雙方各有引證，至增我人歷史資料不少。足見關心學術，態度可風。尤望作進一步之探討，俾其歸一結論，實深翹企。

作者好奇，曾一度翻閱羣書，然皆不出雙方之引證。今特擇一未曾經心而極可靠之材料，以供一般人士之參攷，此不過很忠實地將原文錄出，並無辨明是非之意。

蘭寧 G.Lanning 以十三年未竟功而由考林 S.Couling 續成之上海歷史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實爲上海歷史書籍中最偉大者。其第三十二章上海租界之初開 The Dawn of Settlement Life 第二百五十七頁有如下之紀載：

『巴富爾逆東北季風，由廣州乘微克生汽船來，在舟山換乘麥都沙，於一千

八百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抵上海。(“Capt. Balfour had come up from Canton in the steamer “Vixen” in teeth of a north-east monsoon, changing at Chusan into the “Medusa” which brought him on to Shanghai where he arrived on the night of the 8th november, 1843.”)

同章第一百七十五頁，有以下之記載：

『除東以河，南以洋涇浜爲界外，尙未卽畫清租界範圍。西邊完全未定，北邊先以今之北京路爲界，其北一部分爲官地，一部分爲李家莊，當時皆視爲租界範圍以外地。(“No immediate delimitation of the Settlement was made except that the river was to mark its eastern and the Yangking Ping its southern boundary, the west was left entirely undefined, while on the north, what is now Peking Road was the first boundary, the land lying to the north of that being at the time partly government land, and partly what was known as Li chia chang, or Li Family enclosure, all of which for awhile was considered outside the settlement limits.”)』

同頁次段：

『巴富爾第一次正式通告領事館成立日爲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其函起句：「茲通告國王臣民，英國領事館暫在上海城內位於東門與西門之間近城之一街設立。」函內又稱本埠自是月之十七日起開始。通商條約，即由該日發生效力。（“The First formal notification by Capt. Balfour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nsulate is dated the 4th november, 1843, and opens thus “I hereby notify to all Her Majesty’s subjects that I have temporarily established the British Consulate within the city of Shanghai in a street situated close to the walls between the east and west gate” He goes on to declare the port open for trade on the 17th inst from which date all treaty regulations would be in force.”）

同頁又次段，更爲明賅：

『關於貿易，當時雖甚小。然一加查考，亦未嘗無興趣。在開埠後六星期，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口船有七艘。』（“It was the day of small things so far as trade was concerned, but it is not without interest to note that during the first six weeks after the port was opened, that is to say from 17th november to 31st December, seven vessels entered.”）

併觀前文，似近地方協會與市商會之說。然十一月十六日上海市通志館最後

之爭點，在「開埠」與「開闢租界」之分別。今此書爲租界工部局之負責刊物，（觀原書之序言可知）其中已數引 Settlement 一字，是當時外人已承認爲租界矣。我人若義務的代其減去二年，豈非好笑？

抑更有進焉：上海市通志館十六日之剖明中，有：「又請特別注意者，上海公共租界，既非中國其他各地之租界可比，更非租借地性質，並無國際間公權上的租賃關係，自不訂明期限。至其收回問題，在於國人之自決耳。」一段，似已逸出題外。然強將「上海公共租界」與「中國其他各地之租界」加以區別，尤不足取。此等代人解釋之怪名詞——租界上加「其他」二字——適給外人以便利也。

總之作者以中華民國國民之立場，謹擇一二重要之資料，以供大眾之研究，並無偏重任何方面之用意。至於援取外人書籍者，實含以毒攻毒之意也。並希國內學者，有以指教。

## 附錄二

傅君書遐，又得一具體確證。則渠藏有光緒十八年即西曆一八九三年上海工部局發行之開埠五十年紀念郵票數枚，可資徵信。此票上方左右兩角分書「1893」——1893字樣，下書上海工部局書信館。——節錄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晶報如君撰之「上海開埠年代又一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726B

